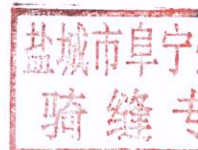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JSZC-320923-CSDL-G2026-0010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923-CSDL-G2026-0010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包 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包 1
- 1.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
-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780000.00 元。
-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3.3 甲方在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付款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待财政资金到帐后）

6.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及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6.1.2 初验款：初验合格完成后，乙方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作为初验款；

6.1.3 终验款：通过阜宁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合同款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九、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

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绩效考核

合同款的 6%作为绩效考核资金。目标要求:其中,合同款 3%的绩效考核资金为阜宁县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PM2.5 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如未达到目标,扣除合同款的 3%;另外合同款 3%的绩效考核资金为阜宁县 2027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同期改善,PM2.5 浓度同比下降 1 微克每立方米,如未达到目标,扣除合同款的 3%。

十五、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七、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八、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二十、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一、其他

21.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1.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1.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1.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

街 34 号 5 幢（B01）11 层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2617700279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清单

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备注
1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1 年	对省控、乡镇等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给出溯源指导，开展余量播报。
		污染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包括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制定管控措施等专题分析报告及周报、月报、年报等空气质量报告。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每周一次研判分析未来污染形势，提供未来一周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结果。每天更新预报未来 3 天短临空气质量情况，提前预警。
2	其他服务	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2 份	针对两个省控站点周边三公里开展详细的摸排，梳理各类污染源存在的问题，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融合清单编制	1 份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排查、资料收集开展全县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排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全县 8 家排放大户以及 200 余家涉气企业，形成 2026 年阜宁县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卫星遥感解译	1 份	针对卫星遥感影像，对相关裸土进行卫星解译，梳理形成报告一份+裸土管控清单一份。
		涉气企业技术帮扶	1 年	聚焦辖区 8 家排放大户以及 247 家涉气企业，筛选重点排放企业，全面核查重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开展全流程、全环节现场技术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治气设施运行效率与污染治理水平，对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实行不定期“回头看”，跟踪整改成效。
3	人员要求	人员	1 年	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点，配备至少 2 名专业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驻场团队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包括乡镇站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每日开展余量统计播报，针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监控和研判，及时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指定方式下达指令，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排查。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和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

2.污染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团队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同时结合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服务期间，负责提供空气质量周报、月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空气质量专题报告撰写，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溯源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城市大气污染成因，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靶向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3.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每周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一周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每天更新预报未来3天短临空气质量情况，提前预警。

（二）其他服务

1.针对两个省控站点周边三公里开展详细的摸排，梳理各类污染源存在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管控方案，编制2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2.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排查、资料收集开展全县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排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全县8家排放大户以及200余家涉气企业，形成2026年阜宁县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3.针对卫星遥感影像，对相关裸土进行卫星解译，梳理形成报告一份+裸土管控清单一份。

4.涉气企业技术帮扶，聚焦辖区8家排放大户以及247家涉气企业，筛选重点排放企业，全面核查重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开展全流程、全环节现场技术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治气设施运行效率与污染治理水平，对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实行不定期“回头看”，跟踪整改成效。